

毛詩傳箋通釋



〔清〕馬瑞辰撰

2056/57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毛詩傳箋通釋

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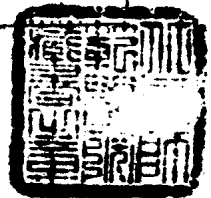
馬瑞辰 撰
陳金生 點校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82872

1182872

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毛詩傳箋通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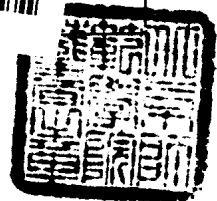
中

馬瑞辰 撰
陳金生 點校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82874



1182874

十三經清人注疏

毛詩傳箋通釋

下

馬瑞辰撰
陳金生點校

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



21182877

1182877



毛詩傳箋通釋

máoshī zhuàn jiān tōngshì

(全 三 冊)

馬 瑞 辰 撰

陳 金 生 點 校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順義冠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·38³/4印張·681千字

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700 冊 定價：15.95 元

ISBN 7—101—00490—3/1·74



十三經清人注疏出版說明

自漢至清，經學在各門學術中占有統治的地位。經學的發展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階段，而清代則是很重要的也是最後的一個階段。清代經學家在經書文字的解釋和名物制度等的考證上，超越了以前各代，取得了重要成果，這對我們利用經書所提供的材料研究古代的經濟、政治、文化、思想以至科技等，有重要的參考意義。

清代的經學著作，數量極多，體裁各異，研究的方面也不同。其中用疏體寫作的書，一般是吸收、總結了前人多方面研究的成果，又是現在文史哲研究者較普遍地需要參考的書，因此我們在十三經清人注疏這個名稱下，選擇這方面有代表性的著作，陸續整理出版。所選的并非全是疏體，這是因為有的書未曾有人作疏，或雖然有人作疏，但不够完善，因此選用其它注本來代替或補充。禮書通故既非疏體又非注體，但它與禮記訓纂等配合，可起疏的作用，故也入選。大戴禮記不在十三經之內，但它與禮記（小戴禮記）是同類型的書，因此也收進去。對收人的書，均按統一的體例加以點校。

清代的經學著作還有不少有重要參考價值，這有待於今後條件許可時，按新的學科分類，選擇整理出版。

十三經清人注疏的擬目如下：

周易集解纂疏

尚書今古文注疏

今文尚書考證

尚書孔傳參證

詩毛氏傳疏

毛詩傳箋通釋

詩三家義集疏

周禮正義

儀禮正義

禮記訓纂

禮記集解

禮書通故

大戴禮記補注

（附王樹相校正、孫詒讓斟補）

李道平撰

孫星衍撰

皮錫瑞撰

王先謙撰

陳 奐撰

馬瑞辰撰

王先謙撰

孫詒讓撰

胡培翬撰

朱 彬撰

孫希旦撰

黃以周撰

孔廣森撰

大戴禮記解詁

左傳舊注疏證

春秋左傳詁

公羊義疏

穀梁古義疏

穀梁補注

論語正義

孝經鄭注疏

孟子正義

爾雅義疏

爾雅正義

王聘珍撰

劉文淇等撰

洪亮吉撰

陳立撰

廖平撰

鍾文烝撰

劉寶楠撰

皮錫瑞撰

焦循撰

郝懿行撰

邵晉涵撰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五月

本書點校說明

在清代學者解釋和研究詩經的衆多著作中，馬瑞辰的毛詩傳箋通釋是最著名的幾部之一。至今想要較爲深入地研究一下詩經，這部書仍然是必須參考的。

馬瑞辰，字元伯，安徽桐城人。嘉慶十五年（公元一八一）進士，做過翰林院庶吉士、工部都水司員外郎等官。卸任後又歷主江西白鹿洞、山東嶧山、安徽廬陽等書院講席。太平軍攻陷桐城，他因堅持反對農民起義軍的立場，被逮而死。清史稿、續碑傳集等書都有傳。一生中主要寫了毛詩傳箋通釋一書，據他自己說，歷時十六載，道光十五年（公元一八三五）殺青。

清代學術的主流，從批判宋學的空疏開始，繼而轉入對古代典籍特別是儒家經典的重新校勘、注釋和分門別類的或綜合性的研究。多數學者主張繼承和發揚漢代經學的傳統，從而形成了以經學爲中心內容的所謂漢學，產生了大量著作。其中毛詩傳箋通釋是有關詩經的最有代表性的著作之一。清史稿本傳說，馬氏著此書，同時陳奐著毛詩傳疏，都號稱「專門之學」，「由是治毛詩者多推此兩家之書」。詩經的傳授，在漢代有齊詩、魯詩、韓詩三家，都屬於今文經學，毛詩則屬於古文經學。各家所依據的本子在文字上有差異，對詩

意和文義的具體解釋也有許多不同。漢代以後，三家詩相繼亡佚，完整地保存下來的只有毛詩。毛詩的漢人注釋，主要有毛亨的傳，鄭玄的箋。傳、箋都十分簡略，唐代孔穎達著毛詩正義，對傳、箋做了詳細的疏釋。馬氏對正義和其他唐、宋學者的注釋都不滿意，在吸收前人特別是清代一些學者的研究成果和自己研究的基礎上，重新做了疏釋，因而名爲毛詩傳箋通釋。

這部書的主要優點，我認爲首先是發揮了清代學者擅長音韻學、文字學、訓詁學和名物考證的優勢，特別是運用了依聲求義的方法來校勘、解釋文字。詩經是羣經中產生時代較早的一部（此外還有周易和尚書），文字多古音古義。而且毛詩依據的文本是古文經，其中假借字比較多。作者能廣徵博引，觸類旁通，「以古音古義證其譌互，以雙聲疊韻別其通借」（自序），有時一個字（實字或虛字）能從古書中找出十個以上通假的例證，並求出本字本義，從而糾正了清以前許多學者望文生義、牽強附會的解釋，比較準確地解釋了字義和語法，使一些疑難問題渙然冰釋。其中有不少創見，不僅對正確理解詩經文義有幫助，而且對理解其它古書文義也有啓發。其次，在一些問題上能够採取比較實是求是的態度。例如對毛傳和鄭箋，並不完全盲從，凡認爲毛傳、鄭箋或兩者都解釋錯了的地方，都一一指出，並另立新說。對毛傳和鄭箋的同異，也注意辨明。毛傳屬古文經學，而鄭玄則融會今

古文，他解毛詩，雖然「宗毛爲主」，但「如有不同，卽下己意」（鄭志）。所謂「己意」，實際上主要是吸收了三家詩特別是韓詩的異說。對傳、箋的同異，孔穎達毛詩正義等書往往以同爲異，或混異爲同，本書一一糾駁，有許多是很有說服力的。此外，作者在一定程度上摒除了門戶宗派之見，對散見古書的三家詩遺說，凡認爲有助於解釋詩經的，都加以引證。對唐宋元明人的著作特別是朱熹詩集傳，也有所採取。對清代學者的見解，引用更多。但本書也有若干嚴重缺點。首先是作者過於尊信詩序，他敢於批評毛傳、鄭箋的錯誤，對詩序則極少批評，幾乎完全依照詩序來解釋每首詩的本事和主題思想，對具體文字的解释也都屈從於詩序所定的框框，這就造成了若干牽強附會和歪曲，束縛和妨礙了對詩意、文義的正確理解。其次，喜好依照三禮來解釋詩經中的禮制。三禮比詩經晚出，其中含有不少儒家理想和造作的成分，未必完全符合詩經時代的制度與風習，將兩者等量齊觀，也難免造成一些牽強。至於書中表現的其他封建觀點和迂腐之處，更不用說了。上述優點和長處，缺點與局限，當然基本上也是當時許多漢學家不同程度地共同具有的。而最難令人原諒的則是本書引用書證不夠謹嚴。漢學重證據，引書特別多，常憑記憶或轉引，不能一一核對原書，同時原書本身也有不同的版本，因而發生一些錯誤是難免的。但相對而言，本書的錯誤較多。而且有些書證還很牽強。如卷一周南召南考論證「南」爲國名，此

說本身不爲無據，但其中引呂氏春秋音初篇「實始作爲南音」爲一證，而音初篇原文還提到「東音」、「西音」、「北音」、東、西、北都表方位，很難說南字不表方位而是國名。又引高誘注說：「南音，南方南國之音。」我查了幾種版本，都作「南方國風之音」，不作「南國」。又如卷十六釋七月「晝爾于茅」，訓「于」爲「取」，「于茅」卽「取茅」，以孟子引太誓「侵于之疆」，則取其殘爲一證，認爲「侵于之疆」卽「侵取其疆」。但下句「則取其殘」，孟子各本實作「則取于殘」，上下兩「于」字一般說不應異訓，如下句「于」字也訓「取」，則「取于」卽「取取」，義複。馬氏引作「取其」，固然避開了這一矛盾，但不知道他依據的是孟子的何種版本。此外還有些引文，查原書根本沒有那樣的話。廣雅書局翻刻本書，廖廷相在跋語中也舉了些例子，指出「馬氏著此書，艸艸刻成，未及詳校，其中引用不免譌舛」，甚至說：「豈自序所謂『意有省會，復加點竄』者歟？」這就是懷疑馬氏有意竄改引文了。我想這樣說也許言之過重。但研究者如果想要採用他的某一說法，對他所引的部分書證恐怕還有必要核査一下的。

以上所說，只是點校過程中得到的一些初步印象，說不上是對本書全面而確切的評價，謹供參考而已。無論如何，本書在清代有關詩經的著作中仍屬上乘，是很值得有關研究者一讀的。

本書有道光十五年乙未學古堂初刻本，現在流傳的已極少。光緒十四年（公元一八八

八)由廣雅書局翻刻了一次(後編入廣雅書局叢書),對初刻本的譌誤(包括引書的錯誤)有所訂正,大致情形見於廖廷相的跋語(見本書附錄)。同年王先謙編印皇清經解續編收入此書,翻刻時也有所校正。二者訂正之處有所不同,同時在翻刻中又各自產生了一些新的刊誤,所以存在一些異文。這次整理,鑒於初刻本譌誤較多,故採用廣雅書局本爲底本,以皇清經解續編本(校語中簡稱續經解本)爲校本。底本誤校本不誤的,據校本改正並出校,有時還補充一點其他書證或理由;但少數十分明顯的錯誤則據改而不出校。底本不誤而校本誤的,除個別有必要加以說明者外,概不出校。此外還有大量是兩本都誤的,一般都屬於沿襲初刻本的錯誤,其中大部分屬於引書錯誤,包括書名(如引禮記緇衣誤作表記、左傳襄公誤作昭公或年數錯誤之類)以及引文本傳之類、篇名(如引禮記緇衣誤作表記、左傳襄公誤作昭公或年數錯誤之類)以及引文本身的錯誤等。這次儘可能地做了一些核校。書名、篇名的錯誤,凡發現的一般都改正出校。引文分幾種情況:一種是對原文有所省改、刪併,或僅括述大意,但含義無大出入的,都不改動,也不出校,並仍加引號,以明起訖。一種是文字有譌脫而影響文義的,都參照原書改正並出校。還有的雖有譌脫,但馬氏是根據誤文立論,改了反而與上下文義相牴牾的,則只出校說明譌脫的情況而不改動原文。馬氏引書的錯誤除因寫作時疏忽及刊刻時未仔細校對原稿所造成外,還由於根據誤本。這次核校儘可能採用精校本,或參考數本

及前人校說，擇善而從。但除少數常用書的版本在首見處注明外，其他一般不作交代，以避文繁。此外，還根據上下文義校改了引書以外的一些錯誤。以上合計校改九百餘處，其中容有不當或不必之處，好在除極少數明顯錯誤逕依校本改正外，都寫有校語，讀者自己可以判斷和復原。避清諱和孔丘諱的字，如玄作元、胤作允、曆作歷或麻、丘作邱以及缺筆之類，一般都逕改。少數譌體字根據說文等字書改正，異體字在同一條內交錯出現容易引起誤會的適當統一，都不出校。另外，本書少數詩篇的名稱與通行本毛詩有所不同，如樛木作南有樛木，麟之趾作麟趾，子衿作青衿，節南山、信南山作節彼南山、信彼南山，小旻、召旻作小緡、召緡，離作雍，那作邠等，其中有的可能是由於作者記憶偶誤，有的是由於使用了通假字、古體字，有的是爲了避諱（如旻改作緡當是避道光旻寧諱），現一律改從通行本（除在篇題下出校外，其他引用處均逕改），以便於讀者查找。馬氏自編的目次過於簡略，另編了一個本書檢目以便檢索。但原目次附有馬氏按語，故仍保存。

陳金生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毛詩傳箋通釋自序

昔周官六詩並教，比、興、賦義久不分；迨漢世四家疊興，齊、魯、韓說多早逸。毛學顯自河間，實詞微而旨遠；鄭箋傳由棘下，亦派異而源同。余幼稟義方，性耽笈述；愧羣經僅能涉獵，喜葩詞別有會通。五際潛研，幾忘流麥；一疑偶析，如獲珠船。然第藏諸篋笥，未敢懸之國門。迨年逾弱冠，遊宦春明，獲問奇於子雲，快咨事於伯始。轍有出門之合，戈無入室之操。志存譯聖，冀兼綜乎諸家；論戒鑿空，希折衷於至當。然始則兼攻帖括，未獲專精；繼復沈迷簿書，無暇博覽。四十以後，乞身歸養，既絕意於仕途，乃殫心於經術。爰取少壯所采獲，及於孔疏、陸義有未能洞澈於胸者，重加研究。以三家辨其異同，以全經明其義例；以古音古義證其譌互，以雙聲疊韻別其通借。意有省會，復加點竄。歷時十有六年，書成三十二卷。將徧質之通人，遂妄付諸剞劂。初名毛詩翼注，嗣改傳箋通釋。述鄭兼以述毛，規孔有同規杜。勿敢黨同伐異，勿敢務博矜奇。實事求是，祇期三復乎斯言。窮愁著書，用誌一經之世守。道光十有五年四月既望，桐城馬瑞辰識。

毛詩傳箋通釋目次

卷一 雜考各說

卷二 國風周南

卷三 召南

卷四 邶

卷五 鄘

卷六 衛

卷七 王

卷八 鄭

卷九 齊

卷十 魏

卷十一 唐

卷十二 秦

卷十三 陳

卷十四鄘

卷十五曹

卷十六豳

卷十七小雅鹿鳴之什

卷十八嘉魚之什

卷十九鴻雁之什

卷二十節南山之什

卷二十一谷風之什

卷二十二甫田之什

卷二十三魚藻之什

卷二十四大雅文王之什

卷二十五生民之什

卷二十六自蕩至雲漢

卷二十七自崧高至召旻

卷二十八周頌清廟之什